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6日下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董事张惟因出差特委托董事向泽鑫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因出差特委托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关联董事张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元收购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渠资产")100%股权,盈渠资产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为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000万元对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保理")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为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提供担保。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价格收购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渠资产")100%股权,盈渠资产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为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充实其资本金、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加速公司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安"或"受让方")拟与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就收购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渠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上海摩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2.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惟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X220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DENIS WEI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兵和吴晓琼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其中刘兵持股比例为98%,吴晓琼持股比例为2%。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2、公司名称: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北路华侨新村17号

法定代表人:雷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雷云和陈莉莉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其中雷云持股比例为70%;陈莉莉持股比例为30%。

经查询,关联方以及投资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第三方理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信息,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法律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外包,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持股比例:上海摩安认缴人民币1,920万元,占比64%。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40万元,占比18%。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40万元,占比1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出资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同股同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摩安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摩安认缴人民币1,920万元,占比64%;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40万元,占比18%;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40万元,占比18%。本次交易各出资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同股同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福建摩安,上海摩安能够进入福建省开展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清收业务,积极推动上海摩安在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布局,助力公司业绩增长。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上海摩安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海摩安设立福建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加速公司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安"或"受让方")拟与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就收购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渠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上海摩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2.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惟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X220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DENIS WEI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兵和吴晓琼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其中刘兵持股比例为98%,吴晓琼持股比例为2%。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张惟先生系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经查询,关联方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5幢J142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权属说明: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盈渠资产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经查询,上海盈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盈渠资产尚未开展业务,实缴注册资本为10,700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10,000元为收购价格,受让方应支付转让方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和签订时间

出让方(甲方):上海龙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2、主要内容

(1)甲方将所持有盈渠资产100%股权作价10,000元转让给乙方。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盈渠资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及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办理股东变更等手续,甲方需向乙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作价并向乙方支付等额于交易作价总额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上海摩安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盈渠资产能加速公司金融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因盈渠资产尚未开展业务,实缴注册资本为10,700元,本次交易以10,000元为收购价格,能有效节约成本,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提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盈渠资产尚未开展业务,且实缴注册资本为10,700元,故本次收购股权定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0,000元,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节约成本,顺应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需要,从而达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收购盈渠资产100%股权。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目前的注册资本限制其拓宽融资渠道和业务规模。为满足摩安投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000万元对摩安投资进行增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为摩安投资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增资后摩安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变更前,摩安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摩安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摩安投资自成立以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信息。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可以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为摩安投资的业务拓展、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可以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其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保理")拟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在授信期内对授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摩恩保理在此承认公司所欠主债权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天津银行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保证期间为天津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孙勇先生和王德宝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

法定代表人:向泽鑫

注册资本:43,92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辅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向泽鸿持有公司 49.79%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35,533,280.51元,负债总额839,230,560.00元,净资产596,302,720.51元,营业收入390,847,343.31元,营业利润5,401,995.02元,净利润9,951,406.70元,资产负债率为58.46%。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摩恩保理与天津银行拟签订《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证人: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天津银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1,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7.01%。加上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3,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9.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其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

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1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百隆东方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百隆东方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备查文件

百隆东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2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越南百隆B区纱线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3亿美元,分三年逐步完成。本次出资将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

● 特别风险提示:越南百隆B区生产项目的投产进度将受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期等影响。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一、投资概况

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随着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百隆")A区三期50万纱锭产能如期达产并实现良好收益。

越南百隆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58,358.03
资产净额	79,605.03
营业收入	178,886.55
净利润	18,784.38

同时东南亚地区对百隆纱线产品需求仍不断增加,基于对越南百隆长期发展的信心,公司决定投资越南百隆B区50万纱锭生产项目,总投资3亿美元,分三年逐步完成。本次出资将全部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对越南百隆B区生产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上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越南百隆B区纱线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园区

投资总额:30,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股东及出资比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

主营业务:生产各类纱线及其附属产品。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越南百隆B区项目将以科技创新为本,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配备优越、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充分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平,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百隆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越南的政治、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人文社会与中国存在差异,境外子公司必须遵照越南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适应当地环境。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当地政府及中国使领馆的密切联系,主动建立应急响应预案,最大程度规避境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以规避境外投资时因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越南百隆的投产进度将受资本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期等影响。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及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民,特别是中小股民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百隆东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2017-01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6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应收项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财务问题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开拓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44.8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1.22%。请补充披露:(1)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的主要产品名称、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2)公司开展大宗贸易的具体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及盈利模式,近三年销售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是否属于关联方;近三年采购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采购金额、是否属于关联方;(3)本期大宗贸易业务的销售、采购订单数量,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本期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金汉王技术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请补充披露:(1)项目完工进度、累计投入金额、预计完工时间;(2)项目完工后,可用于出租的机柜数量、是否存在稳定的客户和市场、预计收益情况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3)本次属于跨行业收购,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 IDC 产业的运营经验、人员配路、资金投入、客户拓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在机柜出租市场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二、关于在建工程项目

3.年报披露,报告期初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4.98亿元,且当期无任何转入固定资产或其他减少金额;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4.98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100%。请补充披露:(1)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名称、工程进度、开始及完工时间;(2)结合项目进度,说明其目前仍未转固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后续投入计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可能出现投入超出预算的情形;(4)请自查并核实前述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项目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问题

4.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票据约 0.06 亿元,较年初下降95.43%,主要原因为部分票据到期,期末无新增大额票据。应收账款约 6.81 亿元,较年初下降 44.22%,主要系境外子公司 2015 年已贴现付追索权的 L/C 到期收款所致。公司本期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8.06 亿元、-3.77 亿元、0.13 亿元和1.4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票据到期的主要时间、金额、交易对方、相关业务的发生时间;(2)按季度披露境外金属子公司收到附追索权的 L/C 的具体时间、金额、业务背景等;(3)结合分季度现金流的情况,说明上述应收项目的变化时间与分季度现金流是否一致。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5.84 亿元,去年同期为-4.0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业务增加、境外子公司 2015 年已贴现付追索权的 L/C 到期收款所致。请结合大宗商品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大宗商品业务增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具体联系。

四、关于财务问题

6.年报披露,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4.37 亿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 59.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元。请以列表形式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交易事项、应收账款账龄、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157.77 万元, 其中款项性质为"其他"的期末余额为 5684.88 万元。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有 1010 万元诉讼款项账龄在 2-3 年,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具体事项;(2)请补充披露 1010 万元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55 亿元,同比增加253.62%。同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高达 1.13 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本期预付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五名预付款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具体事项;(3)截止目前,前述预付款涉及的具体货物流转、款项回收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07.09 万元,较期初的 1.33 亿元有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高达 9.04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出票方、涉及的具体业务、票据到期情况;(2)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交易对方、涉及的具体业务、终止确认的原因及背景,并说明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其他方面

10.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30.46 亿元,同比增加 563.43%,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1.11 亿元,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票据保证金等。请补充披露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责任形式、被担保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前述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1.根据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截止 2017 年 1 月 7 日,龙宇燃油未及时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行为违反相关规定。(1)请自查前述违规事项出现的原因、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自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6 月5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